

由教育局為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學校提供之
2019/20 年度收生安排



1. 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取錄其子女的幼稚園出示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其子女進行註冊。因此，家長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「註冊證」的申請。
2. 如申請人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獲取錄，仍須以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註冊。如申請人在一所幼稚園註冊後想轉校，須到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。申請人如由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註冊證」/「入學許可書」，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該學童保留學位。一般來說，其原先註冊的幼稚園不會退還「註冊費」。

本校為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學校，將會依照教育局「2019/2020學年之收生安排」處理入學申請。如欲申請「幼稚園入學註冊證」，請按此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edu-system/preprimary-kindergarten/kindergarten-k1-admission-arrangements/index.html/>

**為配合教育局 2019/2020 年度的收生安排，
參與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」計劃學校之入學流程圖如下：**

9 月 1 日起	遞交入學申請表格
10 月下旬	以書面通知面見日期
11 月 10 日	新生會見日
12 月 3 日至 7 日	以書面通知面見結果
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	統一註冊日期 (提交註冊證及註冊費)
2019 年 5 月	第二次註冊日期 (繳交入學文件及雜費)

面見形式及安排

1. 由家長陪同幼兒面見，老師透過與幼兒談話、遊戲，從簡單應對中作觀察及評估。
2. 面見當日，請安排一名家長陪同幼兒出席。
3. 請於預約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本園。

取錄準則

1. 適齡入學
2. 面見當日的整體表現
3. 如屬以下情況，將獲優先考慮：
 - A) 兄/姐在本園就讀
 - B) 兄/姐為本園之畢業生
 - C) 本園就讀生 / 畢業生介紹者